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详见 2014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)。根据该次会议决议,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将 2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 12 个月,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1日

